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
財產權理事會（WTO/TRIPS）例會」
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趙慶冷 專利高級審查官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8年10月15日至108年10月20日

報告日期：108年10月23日

摘要

WTO/TRIPS 理事會 2019 年度第 3 次例會自 10 月 17 日起於瑞士日內瓦連續舉行 2 日(議程如附錄),於例會期間各有 1 場說明會及研討會,分別是:e-TRIPS Gateway 系統說明會、智慧財產與創新研討會,我駐 WTO 代表團黃柏風商務秘書與本局出國人員趙慶冷出席前述例會、說明會及研討會,相關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 一、例會有關 TRIPS 協定與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的關係暨傳統知識及民俗的保護之議題:各方立場並未鬆動,亦因無具體決議,主席裁示未來繼續討論。
- 二、例會有關強制授權之議題:TRIPS 協定第 31 條之 2 (Article 31bis)修正案,已於今年 1 月 23 日正式生效,即會員可經強制授權,許可生產製造藥品專門用於出口至能力有限或無藥品生產能力的國家。目前開放會員接受此修正案之截止日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將此屆期延長 2 年?主席請各會員表示意見。結論為同意展延 2 年(即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三、例會有關非違反協定控訴(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NVC)之議題:立場相異的兩大集團對於談判的既定立場並未鬆動。美國重申 NVC 適用於 TRIPS 協定的正當性,美國立場為瑞士所支持;其餘會員大多表示反對或維持中立立場。
- 四、e-TRIPS Gateway 系統說明會:e-TRIPS Gateway 系統(BETA 版),網址為 <http://tripsims.wto.org>,是一個由秘書處管理的與 TRIPS 有關的所有資訊的資料庫,未來正式上線後將成為 TRIPS 所有公開資訊的單一入口網站,提供公眾瀏覽、檢索與下載法規通知、檢視文件、報告書、會議紀錄等資料,秘書處人員進行實機操作示範。
- 五、智慧財產與創新研討會:美國邀請智慧財產與創新之友(FOII)集團討論如何總結今年「公私單位共同合作創新—智慧財產的商業化」倡議討論成果,並請集團成員腦力激盪討論明年於 TRIPS 會議討論之主題。

2020 年 TRIPS 理事會例會日期預定為 2 月 6 日至 7 日；5 月 14 日至 15 日；
10 月 13 日至 14 日。

目 次

壹、	目的.....	1
貳、	過程.....	1
參、	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1
肆、	e-TRIPS Gateway 系統說明會	21
伍、	智慧財產與創新研討會	23
陸、	心得.....	25
柒、	建議.....	26
捌、	附錄－理事會例會議程	27

壹、目的

本局為我國在 WTO 架構下有關智慧財產權議題之主政機關，為瞭解與因應國際間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並強化與 WTO 各會員間之交流互動，有必要參加 WTO/TRIPS 理事會之例行會議。

貳、過程

WTO/TRIPS 理事會本（2019）年度第 3 次例會自 10 月 17 日起於瑞士日內瓦連續舉行 2 日（議程如附錄），我常駐 WTO 代表黃柏風商務秘書與本局出國人員趙慶冷出席前述例會。

參、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本次 TRIPS 理事會例會自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於 WTO 威廉拉帕德中心（Centre William Rappard）舉行，次日繼續舉行至中午 12 時結束，由蒙古的 Lundeg Purevsuren 大使擔任主席，謹將重要討論事項分述如下：

一、各國法規異動通報

理事會已收到包括加拿大、墨西哥、模里西斯、日本、我國等會員依據 TRIPS 協定第 63.2 條規定，就其國內與本協定有關之全部或部分執行立法情形進行通報；收到哈薩克與歐盟等會員“執法清單”上之問題提出回應，另有 7 個會員國依據 TRIPS 協定第 69 條規定，更新聯絡窗口。

(一)加拿大

1、加拿大《商標法》修正案已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生效，主要修正如下：

- ◆ 除了文字、顏色、圖形等傳統商標外，新法允許氣味、全息圖、味道、紋理、標誌的位置作為商標進行註冊。
- ◆ 採納《尼斯分類》，申請人必須依尼斯分類，按類支付註冊費，以此取代現有的一次性支付申請費的做法。
- ◆ 申請人無需在提交申請時明確首次使用日期，註冊不再需要使用聲明。即便申請人在全世界各地都沒有使用過這個商標，其也能夠在加拿大申請註冊商標並藉此獲得商標的核准註冊。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近年商

標申請量大幅增加，申請人於加拿大使用商標前，必須注意其商標是否被商標流氓搶注之情況，並及早提出申請。

- ◆ 闡明缺乏顯著性駁回商標申請及採用和使用的官方通知的徽章、圖案、標誌近似之商標圖樣，無法為商標註冊。
- ◆ 新商標註冊保護期限將從現有的 15 年縮減至 10 年(現有註冊 15 年的保護期不變)。
- ◆ 加拿大正式加入《馬德里議定書》，申請人在向 WIPO 提交的國際註冊中可指定加拿大。

2、加拿大《工業品外觀設計法》修正案現已生效，主要修正為：使工業品外觀設計符合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註冊（海牙體系），加拿大正式加入《海牙協定》，主要修正如下：對加拿大專利商標局（CIPO）提出之專利電子申請文件，與書面申請文件有同一效力，並且申請人可至加拿大專利商標局之電子公文下載平台讀取加拿大專利商標局發出之電子公文，無論申請人是否讀取電子公文，其送達均具有效力。

3、加拿大發布《專利代理人學院和商標代理人法》，主要內容如下：

- ◆ 明定由專利代理人 and 商標代理人學院，管理專利代理人 and 商標代理人之一般事務。
- ◆ 擔任專利代理人 and 商標代理人應通過專利代理人 and 商標代理人資格規定，並應遵守職業行為守則。
- ◆ 授權學院的調查委員會受理投訴專利代理人 and 商標代理人是否犯了專業不當或不稱職行為，並進行調查，及調查後認定有犯了專業不當或不稱職行為，其處罰規定。

4、加拿大《著作權法》修正案現已生效，主要修正為：

- ◆ 對於非法或不允許的訊息，向網路服務提供平台的通知取下制度，服務提供者有責任禁止該等訊息於平台上進一步傳播。
- ◆ 成立網路訊息相關之著作權委員會，以提高其決策及時性和程序流程清晰度。

(二)墨西哥

墨西哥將所出產的傳統手工蒸餾的龍舌蘭酒「Raicilla」，通報認定為傳統知

識予以保護。Raicilla 採用來自 Jalisco 的野生龍舌蘭製作而成，擁有天鵝絨般的口感，味道更為強烈。

(三)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提出《2017 年著作權（修正）法案》，將對 2014 年著作權法進行部分修正，主要內容為將著作權保護期限由 50 年增加到 70 年，將「版權管理協會」改名為「模里西斯作家協會」，並強化與提高對出版品作者應支付公平報酬的規定。

(四)日本

1、日本修正了《專利法》、《設計法》及《商標法》，明定聲請法院以不公開法庭(in camera)的方式調查營業秘密證據之規定，以避免機密被調查過程公開揭露。

2、日本修正了《防止不正當競爭法》，以有效地提供和利用數據通過定義針對“受保護數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並針對不正當競爭行為提供民事救濟程序。

(五)我國

1、我國於本年 5 月 1 日公告修正《著作權法》，規定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而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而受有利益者，將負民刑事責任。

2、我國於本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將於本年 11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包括：鬆綁發明及新型專利核准審定之分割限制、專利舉發人須於 3 個月內補提理由、修正新型專利得申請更正案之期間及審查方式、設計專利權期限由 12 年延長至 15 年、專利檔案由永久保存改為分類定期保存。

(六)我國發言要點

我國於近期修正著作權法及專利法，並已依 TRIPS 協定第 63.2 條通知本理事會，文件編號分別為 IP/N/1/TPKM/23 及 IP/N/1/TPKM/24。修正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首先，為遏止惡性重大的網路侵權問題，本年 5 月 1 日公告修正著作權法第 87 條與第 93 條條文。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而

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而受有利益者，將負民刑事責任。

另外，我國於本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將於本年 11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正條文共計 17 條，修正重點包括：鬆綁發明及新型專利核准審定之分割限制、設計專利權期限由 12 年延長至 15 年等。

此等變革有助於我國設計產業發展、提升專利救濟案件的審查效能、建立更完善的專利保護制度，我方鼓勵會員進行智財相關法規通知，以盡透明化義務。

(七)秘書處報告

秘書處簡要說明有關 e-TRIPS 相關網站服務更新資訊，目前有二個獨立運作之線上平台，一個是《e-TRIPS 提交系統》，會員使用帳號密碼登入，是向 TRIPS 提報法規通知和文件報告的方式，另一個是《e-TRIPS Gateway 系統》，該系統旨在簡化和提升秘書處向公眾及會員提供的資料檢索與瀏覽服務。於今年 2 月 13 日理事會上已經宣布開放 e-TRIPS Gateway 系統 Beta 版測試，將於測試完畢後正式上線，下午 2 點至 3 點將於會議室進行實機展示，歡迎會員多加使用，並提供使用意見，以使 e-TRIPS Gateway 系統上線功能更加完善。

二、檢視會員執行國內立法情形

無會員發言。

三、第 27.3(b)條之檢討、TRIPS 協定與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的關係暨統知識及民俗的保護

(一)背景說明

主席說明例會係將此 3 個議題併同討論，稱之為「Triplets」議題。

1、TRIPS 第 27.3(b)之檢討：除微生物以外之植物與動物，及除「非生物」及微生物學方法以外之動物、植物的主要生物學育成方法。會員應以專利法、或有效之單獨立法或前二者組合之方式給予植物品種保護。

2、TRIPS 協定與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的關係暨傳統知識及民俗的保護：主要討論在於 TRIPS 協定與 CBD 之間是否存在有衝突，以及生物資源擁有國家(通常為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要求對於涉及生物資源或傳統知識的專利申請案，必須提出(1)揭露發明所使用的生物資源與傳統知識的來源及產地國；(2)會員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所核批的事前通知許可證明(即 CBD 中所述「事先知情且

同意」)；(3)公平與對等利益分享之證明(即 CBD 中所述「取得與利益分享」)，才能准予專利。

(二)各國立場

1、烏克蘭表示，烏克蘭法律規定了對植物品種權的保護，賦與育種者得基於種子貿易需要生產販售其專有品種；在專利權方面，用於微生物菌株植物或動物細胞培養等產品，以及非生物和微生物過程的產品，符合可獲得專利保護的標的。

2、南非表示，對於 TRIPS 第 27.3(b)條，不僅是要注意可獲得專利保護標的之範圍，也要注意的，TRIPS 協定中未規定植物品種新穎性和進步性的審查標準，所以南非的植物品種註冊登記制度，僅需要對植物品種寄存，沒有進行實體審查，但對此事可能涉及公共衛生議題，有必要建立審查標準，以保護人類、動物及植物的生命健康，這和 TRIPS 第 27.2 條診斷治療和外科方法無法獲得專利保護的概念是一樣的，南非認為必須對可專利性審查標準也建立框架，並要求進行實體審查。對於生物資源或傳統知識議題，雖然《生物多樣性公約》這一觀點引入了新的法律框架，確立了國家對這些資源的主權，但跨國公司掠奪低度開發國家(LDC)會員的生物盜竊(bio-pirate)問題仍持續出現，如何處理或補救生物盜竊問題，南非呼籲理事會必須介入。

3、孟加拉表示，對於 TRIPS 第 27.3(b)條，孟加拉國的立場沒有改變，不支持對於動植物給予專利保護，以保護 LDC 會員的利益。對於生物資源或傳統知識議題，孟加拉重申必須提出(1)揭露發明所使用的生物資源與傳統知識的來源及產地國；(2)會員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所核批的事前通知許可證明(即 CBD 中所述「事先知情且同意」)；(3)公平與對等利益分享之證明(即 CBD 中所述「取得與利益分享」)，才能准予專利，此舉與多邊貿易體系中確立的透明性原則是一致的，如此將有助於減少錯誤專利的數量，並且遏止生物剽竊問題。

4、印度、厄瓜多、印尼、玻利維亞、辛巴威、巴西、奈及利亞等會員，呼應南非的發言。

5、澳洲表示，對於生物資源或傳統知識議題，目前 TRIPS 規定和生物多樣性公約的規定完全一致，TRIPS 規定應無必要修正，澳洲認為依據目前 TRIPS 規定，可以使各會員依其國家政策決定可專利性判斷標準與其他規定，此種彈性

應該予以保留。

6、泰國表示 CBD 的揭露要求和利益共享等規定有助於專利制度的平衡。

7、智利表示，以其國家的地利位置來看，一個系統運作必須保持靈活與彈性，是很重要的，各會員可以根據自身的經濟和文化體系調整所需要的智慧財產制度，智慧財產制度是一個促進創新發展的工具。

8、中國大陸表示，導入強制性揭露及利益分享可以防止盜用及專利授予之錯誤。提供有關事先知情同意及利益分享的資訊，並不複雜或繁重；因此，僅在合約基礎上之利益分享約定及完善資料庫整備之解決方案，實無法充分保護遺傳資源。

9、加拿大表示，目前 TRIPS 規定和生物多樣性公約的規定完全一致，TRIPS 規定應無必要修正，但加拿大可以支持 CBD 秘書處向 TRIPS 理事會持續報告目前情況，以使會員能獲得發展情況的資訊。

10、日本表示，揭露要求將阻礙企業在海外進行生物材料研究與開發活動，這是日本一直關注之揭露要求的後果。因此，日本認為揭露要求不是處理這種盜用行為的充分手段；WIPO IGC 仍為最合適處理之場域。

11、瑞士表示，瑞士支持無負擔之揭露，並支持 CBD 秘書處向 TRIPS 理事會持續報告目前情況，以使會員能獲得發展情況的資訊，期望此議題能儘快找到適當的解決方案。

12、美國表示，美國持續重申對此議題的立場沒有改變，對於遺傳資源、傳統知識等，仍以 WIPO 為最佳處理場域，美國支持對此議題持續開放討論。

(三)主席裁示

本日無具體決議，未來繼續討論。

四、TRIPS 協定與特別強制授權之年度檢視

(一)主席說明

TRIPS 協定附件第 7 段和杜哈宣言第 6 項規定「承認其製藥企業沒有製造能力或製造能力不足的 WTO 成員國按照 TRIPS 協定的規定有效利用強制許可有可能會遇到困難」，責成 TRIPS 理事會提出解決這一問題的方案並每年向 WTO 總理事會報告，WTO 就此議題，WTO 秘書處完成 JOB/IP/34 報告草稿，此外，2017 年 1 月 23 日，列支敦士登、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和越南向 WTO 提交了關於《修

改〈TRIPS 協定〉議定書》的批准檔。至此，批准《修改〈TRIPS 協定〉議定書》的 WTO 成員達 112 個，超過 WTO 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根據《馬拉喀什建立世貿組織協定》第 10.3 條，《修改〈TRIPS 協定第 31 條之 2〉議定書》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正式生效，修正後之 TRIPS 協定所建立的專利藥品國內生產、使用豁免制度放寬了對專利藥品的限制，突破了 TRIPS 協定第 31 條(f)款關於被強制許可藥品主要供應國內市場的規定，協調了藥品專利保護與公共健康危機的關係，該議定書有助於向缺乏藥品生產能力的成員出口學名藥品（generic medicines），以解決這些成員面臨的公共健康問題，各會員應於 2019 年底前將藥品專利國內生產、使用豁免制度納入國內立法，為實施藥品專利強制許可提供法律依據，目前該期限已經屆期，秘書處建議再延展 2 年，是否支持，現在請各會員表示意見。

(二)各國立場

印度、巴西、南非、加拿大、美國、日本等會員均發言表示，目前仍有許多開發中國家會員的面臨窮人的公共健康，但國內製藥能力不足的問題，穩定及可負擔取得藥品對開發中國家會員非常重要，會員應盡力將此規定納入國內法規，但立法過程需要時間，支持再展延 2 年。

(三)主席裁示

決議將會員對此制度納入國內立法的期限再展延 2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非違反協定控訴(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

(一)背景說明

所謂的非違反協定控訴(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下簡稱 NVC)係指：一會員所採行的措施雖未違反 WTO 下之協定，但該措施若有減損其他會員之利益時，仍可訴諸 WTO 架構下的爭端解決程序。NVC 之概念係源自於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的規定，在 WTO 架構下，於貨品及服務貿易皆有 NVC 之適用。不過，TRIPS 協定於制定之時，因會員對於 NVC 應如何適用於此一領域存有爭議，故而決定在 TRIPS 生效後之 5 年內暫停適用 NVC 的規定，並由會員就 NVC 在 TRIPS 協定下可能適用的範圍及型態進行討論。相關暫停適用之決議於 2017 年部長會議(MC11)決議，展延 2 年至 2019 年。

(二)主席說明

主席指出，距離 2017 年 12 月第十一次部長級會議批准的 2019 年 12 月的最後期限僅剩一個月，因此，重要的是，討論必須儘快開始集中在具體建議上，這些具體建議涉及理事會應為將於 2020 年 6 月舉行的第十二屆部長級會議(MC12)準備的建議，如果無法有具體建議 MC12 將決定是否再延長討論期限。

(三)各國立場

1、美國 2014 年 6 月提出 IP/C/W/599 文件，重申 NVC 適用於 TRIPS 協定的正當性，並認為其有助增強 TRIPS 協定的確定性；美國立場為瑞士所支持。

2、秘魯代表阿根廷、巴西、中國大陸、印度、俄羅斯等 17 個會員 2015 年 7 月提出 IP/C/W/607 文件，建議第 10 次部長會議作成 NVC 不適用於 TRIPS 協定爭端解決程序之決議，該等會員認為 TRIPS 協定乃「自成一格」的協定，若適用 NVC 將限制會員採取保護公共衛生等措施的可能性，且 GATT 與 WTO 爭端案例未能提供足夠的 NVC 適用準則；此文件得到挪威、LDC 集團及非洲集團支持。另加拿大、紐西蘭及韓國亦認為 NVC 不適用 TRIPS 協定。

3、其他如歐盟、智利、香港、日本及我國等會員，則認為應延長暫停適用期間，並持續討論適用範圍(scope)及型態(types)。

(四)我國立場與發言要點

1、立場：NVC 適用於 TRIPS 協定可能對我國採取與公共利益相關措施造成影響，蒙古代表團大使 Lundeg Purevsuren 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開非正式小型諮商會議，各會員立場未改變。我常駐 WTO 代表團初步評估，鑒於目前離 MC12 會議(預定 2020 年於哈薩克舉辦)仍有時日，預期會員尚不會就延長暫緩適用達成共識。然美國對本議題強烈主張 NVC 適用於 TRIPS 協定之正當性，並與多數會員立場相左，基於我國對美整體經貿政策之考量，尚無須就本議題與美國對立，宜採中立立場，持續鼓勵會員討論 NVC 適用於 TRIPS 協定可能的範圍及型態。

2、發言要點：我國瞭解會員對於 NVC 適用於 TRIPS 協定仍有諸多疑慮，故盼會員能就此議題繼續進行深入的實質討論，釐清非違反協定控訴適用於 TRIPS 可能的範圍及型態等問題。

(五)主席裁示

鑒於多數會員認為應就此議題繼續進行深入的實質討論，延長討論期限，秘書處會將此情形記錄供 MC12 會議考量。

六、檢視 TRIPS 第 71 條規定執行情形

無會員發言。

七、依據 TRIPS 第 24.2 條檢視地理標示

主席說明美國、瑞士、日本、澳洲、加拿大、挪威等會員均已經提交對問題清單的回應更新，主席呼籲尚未提交對問題清單作回應之會員迅速給予回應，並呼籲其他已經提供回應之會員給予資料更新，例如對地理標示提供保護的方式發生重大變化等。依據理事會 2010 年 3 月提出的建議，主席還鼓勵會員分享有關他們進入地理標示保護的雙邊協定的資料。無會員發言。

八、履行 TRIPS 第 66.2 條決議第 2 段之第 17 次年度檢視

(一)主席說明

關於《TRIPS 協定》第 66.2 條的要求已開發國家向其企業和機構提供獎勵，以促進和鼓勵向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提供技術移轉，以使它們能夠建立健全和可行的技術基礎，請會員分享其經驗。

(二)各國發言

1、加拿大、美國、歐盟、日本、瑞士、澳洲、挪威等已開發國家在發言中強調了它們對執行第 66.2 條的高度重視，並分享期許多執行第 66.2 條的經驗，分享雙邊及多邊場域提供協助概況，內容包括向低度開發國家進行的各種技能和專有技術的移轉、實物商品和服務（例如機械和設備）的提供，以及商品或服務相關的技術和商業知識教育訓練，未來仍將繼續致力於解決低度開發國家成員的需求和優先事項。

2、孟加拉、柬埔寨表示，低度開發國家，於科技方面落後窘境仍在，促請已開發國家協助，並感謝加拿大、美國、歐盟、日本等會員的協助。

(三)主席裁示

感謝各會員提供這些經驗分享。

九、技術合作與能力提升

(一)主席說明

主席說明理事會於 2018 年 6 月會議同意在本次會議舉行關於技術合作之年度檢視，邀請已開發國家會員、政府間組織更新其執行 TRIPS 協定之技術合作活動的相關資訊。截至目前為止，理事會已收到來自美國、瑞士、澳洲、日本、加拿大、挪威等已開發國家會員所提供的資料（IP/C/W/655 及其附錄）。另收到 GCC 海灣合作委員會、UNCTAD 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WHO 世界衛生組織、WCO 世界海關組織、ARIPO 非洲地區工業產權組織、WIPO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所提供的資料（IP/C/W/654 及其附錄）。

(二)各國報告：

1、加拿大、日本、歐盟、美國、挪威、澳洲等國依序報告更新執行協定之技術合作相關資訊。

2、貝南、塞內加爾、東加表示感謝相關會員、WTO、WHO、WIPO 的協助。

3、WTO、WHO 和 WIPO 依序發言，強調三組織合作的十週年紀念，三方合作涵蓋了三個組織負責的廣泛事務，各組織可以通過協調和協作的過程，在充分尊重彼此的技術專長的情況下，更有效地履行分配給他們的任務。三組織合作已經自 2010 年以來已舉行了七次聯合技術專題討論會。這些專題討論會審查了衛生，貿易和智慧財產權交叉領域的一系列主題問題，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將舉辦第八屆聯合技術專題討論會，將探討尖端衛生技術創新和獲取的重要性，以確保在實現全民健康方面取得進展健康覆蓋率以及與健康相關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的實現。該活動將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 WTO 舉行。

4、GCC 海灣合作委員會、ARIPO 非洲地區工業產權組織、UNCTAD 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WCO 世界關稅組織依序報告更新執行協定之技術合作相關資訊。

(三)主席裁示

感謝各會員提供這些報告分享，這些報告是非常具有價值的資訊，可提供其他會員往後規劃活動能有更深度之策略考量。

十、有關透明化及通知要求之包容性作法

(一)主席說明

秘書處收到非洲集團，古巴，印度和阿曼提出了將此項目納入議程的要求，請南非說明其內容。

(二)各國報告：

1、南非及印度代表非洲集團，古巴，印度和阿曼的提案發言，表示所有資訊應該是透明的，許多已開發國家並沒有完全遵守有關透明化及通知要求之包容性作法，這項義務應該要確實履行，無論是專利實施時應通知權利有效性、權利期限年限之資訊通知、就 TRIPS 協定第 66.2 條的要求已開發國家向其企業和機構提供獎勵並促進和鼓勵向低度開發國家提供技術移轉之資訊揭露、就使用生物資源與傳統知識的來源及產地國之資訊揭露等，相關通知在質與量上均仍有不足。

2、歐盟表示，非洲集團與印度的說法有其論點，但對於技術密集的產品，完全的資訊揭露有困難，過高的通知義務會加深已開發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間的鴻溝，未來可就此議題如何尋找包容性與建設性方法，進行討論。

3、中國大陸表示，支持非洲集團，認為已開發國家應該有能力做到透明化及通知要求。

4、巴西表示，感謝非洲集團對此議題的貢獻，並支持就此議題進行更多討論。

5、日本表示，透明化義務是深植於 TRIPS 協定的基本精神，涉及到許多不同層面的問題，也在其他議題進行討論中，應該提供企業資訊揭露的誘因和資源，才能建立可長久的架構。

(三)主席裁示

請秘書處將會員的相關發言列入紀錄。

十一、智慧財產與創新：公私單位共同合作創新－智慧財產的商業化

(一) 主席說明

本議題討論主題為「智慧財產權商品化」，提案會員包括我國、澳洲、加拿大、智利、歐盟、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瑞士等。本次會議討論所提文件 IP/C/W/657，請瑞士說明該文件內容。

(二)瑞士說明

1、將創新產品和服務推向市場通常是研發（R&D）努力的最終目標。通過智慧財產權的商業化，發明者和創造者，學者，學生和企業家可以從他們的知識，創造力和努力中獲得收益。同樣，那些在商業化過程中提供財務支持的人也可以

從他們的投資中獲得回報。商業化過程中也可能產生商機，這可以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社會發展和經濟增長。良好的 IP 保護對於研發和創新的商業化至關重要。公私合作為雙方提供了利用資源，能力，技能和專門知識的機會，以使智慧財產權商業化並將產品推向市場。公私夥伴關係框架內的以下機制可以促進智慧財產權的商業化：許可，合資企業和創新的公共採購、建立一個獨立的法人實體，即學術衍生公司、學術創業、由公共資金創建的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和許可促進了公立大學，衍生企業和產業合作夥伴之間的協作等，通過 IP 商業化，最先進的技術和創造成果可以為整個社會使用。最終，IP 商業化不僅有助於將新產品和服務推向市場，而且還有助於創造就業機會，繁榮和社會進步。

2、指導問題：

請成員分享他們的經驗，並進一步舉例說明各種舉措，這些舉措已經支持並促進了各行各業的智慧財產權商業化。在這樣做時，以下問題可能有助於指導 TRIPS 理事會的討論：

- ◆ 政府和政策制定者一方面在聯繫公司和大學方面，另一方面在投資者方面可以發揮什麼作用？
- ◆ 成員在智慧財產權商業化方面擁有積極的經驗的哪些形式的公私合作，包括大學的附帶利益和其他安排？
- ◆ 成員採取了哪些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措施，特別成功地支持了那些可能缺乏將其智慧財產權商業化的必要資源和專業知識的個人，公司或公共機構？
- ◆ 成員國是否向研究人員，企業家，中小型企業和其他創新行為者提供基本的智慧財產權培訓或其他課程，以支持他們進行智慧財產權商業化？
- ◆ 成員們在諸如科學園之類的實驗設施方面獲得了積極的經驗，科學和技術領域中的公共和私人行為者合作進行智慧財產權商業化？

(三) 各國發言

本議題從 17 日下午接近 5 時之際開始討論，各與會會員對此議題發言踴躍，包含：美國、我國、歐盟、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加拿大、韓國等均均利用會議時間分享各管轄領域內之各種形式的公私合作及相關成功經驗。

1、美國表示，美國聯邦政府每年投入大量經費於學校及研究機構的 R&D

工作，在法律框架中為學術界的研究人員與產業界建立多重的溝通管道，塑造寬廣且具誘因的產學合作環境，使大學和政府研究機構的創新技術和知識，得以技術轉移或合作研究的方式，提供產業界開發利用，並分享了史丹福大學、麻省理工學院產學合作的成功案例。

2、我國介紹我國之產學大聯盟、產學小聯盟及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等產學合作計畫，並分享產學大聯盟中電動車智慧馬達及行動通訊終端關鍵技術的產學合作成功經驗。

3、歐盟表示，歐盟了解科技背後也代表著高技術人才的龐大需求與產品競爭力，產學之間的鴻溝必須消除，在歐盟委員會發布指導意見中，支持學校與產業之產學合作計畫，並建立新創企業的一站式輔導培育服務，將研發成果提升至最大效益。

4、日本表示，為了建構催生前瞻性知識密集型產業的大學及國立研發法人合作平台，日本政府計畫於 2025 年擴大民間對國立研發法人及大學的投資增長三倍，並訂定「強化產官學共同研究指南」，增強大學的研究、技術基盤等創新創造能力，並帶動民間投資，並計畫加強培育具備國際觀的新創企業家，提供連貫性支援體制。

5、澳洲介紹其合作研發中心計畫、新創企業計畫等，整合了 70 多間企業與政府機構進行合作，澳洲專利商標局也提供專利權人可以獲得商品化資訊平台與課程。

6、香港表示，中小企業創新是支撐香港經濟重要支柱，並分享政府扶植中小企業將專利商品化的二個案例。

7、新加坡表示，該國從 3 個面向協助企業，包括協助企業培育 IP 人才，提供人才薪資補助及完善 IP 法規制度與審查效能。

8、加拿大介紹該國之產業創新基金，提供擁有關鍵專利權人經費，以促進經濟發展。

9、韓國介紹該國之提供企業向國際申請支援，及政府單位、學校和企業的合作計畫，獎勵學校將研究成果商品化等計畫。

10、中國大陸表示 2019 年公布的全球創新指數，中國大陸排名升至第 14 名，印證了多年來中國一直將創新納入經濟發展戰略和方向，並在過去 40 年裡建立了一流的智慧財產權基礎體系。

11、巴西表示，巴西創新法案在 2016 年修正，允許從學術衍生公司，也在各城市設立技術移轉中心，政府也有新創企業家計畫，對新創企業家提供支援。

12、哥斯大黎加表示，政府致力於在政策面與法規面促進公私合作與研發，在學研機構和企業間之合作部分，已經有 45 件技術移轉案件。

13、挪威表示，挪威政府非常重視國家創新政策，政府網頁上可以找到政策白皮書，特別是健康相關產業，公私合作可以有效強化企業之專利布局成效。

14、南非表示，公私合作計畫是南非公共基金長期執行的持續計畫，以補足的研究人才與經濟動能不足問題，並且從 2008 年開始了十年以上，針對新興科技、能源、醫療、氣候變遷等領域之研究計畫，並且設立了技術移轉辦公室，將相關研究成果進行技轉與商品化。

15、烏克蘭表示，其積極推動 IP 商品化，以及於歐盟間之貿易，今年 7 月起推動 10 年期的促進創新策略計畫，期使中小企業藉由商品化而獲利。

16、瑞士最後綜整各會員之發言內容，確實如本議題之提案內容所述：通過智慧財產權的商業化及公私合作，促進了學研機構之衍生企業和產業合作夥伴之間的協作等，最終，IP 商業化不僅有助於將新產品和服務推向市場，而且還有助於創造就業機會，繁榮和社會進步。

(四) 我方發言要旨

國家競爭力和促進經濟成長有賴國家創新體系的建立，其將使知識的創造更有效率、累積更加快速以及應用更為普及。一般而言，學校及研究機構雖然有創新研發人才，卻缺乏商品化的資源與經驗，產業雖有製造的能力卻可能缺乏創新研發的人才，產學研合作則可以發揮互補作用。我國近十年積極推廣產學研共同研發合作模式，希望藉此提升我國產業的國際競爭優勢：

我國與 IP 商品化有關之產學合作包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簡稱：產學大聯盟)」、「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簡稱：產學小聯盟)」及「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等，每個計畫為期 3 至 10 年不等。

以「產學大聯盟」計畫為例，係透過業界主導之模式，鼓勵國內企業籌組聯盟、提出研發議題，並與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共同投入創新技術研發，以有效縮小產學落差、強化關鍵專利布局、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協助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及產業升級。我國自 2013 年開始推

動該計畫，自 2013 年至 2019 年 9 月，「產學大聯盟」計畫已吸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 21.6 億元，國內外申請專利案已達 545 件，並增加近千個就業機會。

以產學大聯盟計畫下「新世代車用動力驅動關鍵模組整合設計之智能化平台建置」計畫為例，其係由成大等 8 所大專院校與企業(中鋼)共同主導，致力研發電動車智慧馬達系統，已成功研發出具世界競爭力的高品質極薄電磁鋼片，目前並應用在著名國際電動車品牌例如 Tesla 的生產供應鏈。

另外，「前瞻下世代行動通訊終端關鍵技術」，係由臺大等 4 所大專院校與企業(聯發科技)共同主導，是我國歷年來最大型的以 5G 與 AI 為主題的產學合作計畫，已申請國內外專利 69 件。台灣大學和清華大學也首次以學校名義參與國際標準組織，並在國際標準組織中提出了 55 項相關的關鍵技術提案，成果豐碩。

智財與創新是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動力，然而政府如何透過完備策略，協助新創業者發展新事業是很重要的課題，歡迎各會員共同分享相關的措施與經驗。

十二、智慧財產權與公共利益：藥品和衛生技術的研發成本和價格

(一) 主席說明

本次會議討論由南非所提文件 IP/C/W/659，討論主題為「研發成本、藥價及衛生科技」，請南非說明該文件內容。

(二) 南非說明

1、本主題是關於智慧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間交叉問題的持續辯論的延續。公共利益是 TRIPS 協定的核心內容，該協定承認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國家體系的基本公共政策目標。保護和執行智慧財產權本身並不是目的。關於《TRIPS 協定和公共衛生的多哈宣言》申明發展中國家有權充分利用《TRIPS 協定》中關於保護公共衛生的靈活性的規定，尤其是為所有人提供負擔得起的藥品和醫療技術，也認識到智慧財產權影響藥品價格的問題。透明度是善政的核心組成部分，尤其是在民間社會和患者團體依賴資訊透明的地方。進一步說明，透明度還可以確保生物醫學公司與採購組織之間進行談判期間的公平。

2、指導問題：

- ◆ 成員在其專利法中採取了哪些 TRIPS 靈活性來確保以合理的價格獲得專

利藥品？

- ◆ 會員在專利藥品價格上漲方面有什麼經驗？通過使用 TRIPS 靈活性應對這種趨勢的政策響應是什麼？
- ◆ 會員在專利藥品的價格監管方面採取了哪些方法，例如基於成本的定價，基於價值的定價，參考定價和/或通過招標和談判以及監管加價水平的組合？如果使用這些方法中的任何一種，成員們要確保合規和披露必要資訊或其對藥品價格的影響會面臨什麼結果和挑戰？
- ◆ 會員採取了哪些措施來增強有關藥品，疫苗和衛生技術製造成本的公開資訊，尤其是有關補助金，稅收抵免或任何其他公共部門補貼和激勵措施的資訊，這些資訊與初始監管批准有關，並且每年產品或程序的後續開發？
- ◆ 成員們是否可以分享他們的經驗，以提高醫療技術專利格局的透明度，以確保通過共享完整和最新的資訊不會對通用競爭造成任何障礙？

(三) 各國發言

1、印度表示，藥價與公共衛生間必須尋求平衡，資訊透明事重要環節，印度要求專利申請人揭露對應案於其他國家的審查情形、洽談中授權或專利已授權情形等，印度允許學名藥廠於專利藥品期滿前先進行實驗取得許可證，使得學名藥得以於專利期滿後立即上市，印度期望可以實現藥價與公共衛生間之平衡。

2、.歐盟表示，歐盟執委會的《2009 年製藥行業調查報告》認為，製藥領域的積極競爭執法活動有助於為患者和醫療系統提供更多負擔得起的藥物和更多選擇，並促進進一步的創新，該報告發現，競爭執行者通過使用反托拉斯規則進行干預，抵制可能扭曲創新動機的做法，從而有助於維持該行業的創新水平。這尤其涉及試圖延緩學名藥進入市場的嘗試，這可能使公司從過時的產品中過度獲取利潤，而不必與新的創新藥物競爭。

3、中國大陸表示，TRIPS 條約第 7 條和第 8 條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權利行使時，應促進權利與義務的平衡，為保護公共利益，得採行必要措施防止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濫用其權利，中國大陸強調 IP 的重要性，專利法有強制授權規定，並允許藥品平行輸入，昂貴的藥品也有政府採購規定，以抑制藥價並提供

人民合理可得藥品。

4、我國表示，我國專利法有強制授權與藥品實驗為專利權效力不及之規定，並分享我國健保核價制度及最近施行的專利連結制度。

5、巴西表示，藥價過高問題不僅發生在開發中國家，連已開發國家也有此問題，例如某些癌症藥品，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上已經通過將新藥定價與研發成本脫鉤的提案，此將有助於藥價合理化。

6、瑞士表示，為保護公共利益，TRIPS 允許會員得採行必要彈性措施與強制授權，但提醒專利僅是影響藥價的眾多因素之一，過度將藥價問題與專利牽連並不正確，過去經驗顯示，專利制度對於藥品研發創新具有正面作用，也對人類健康有實質貢獻。

7、日本表示，新藥的定價應該包含研發成本，新藥的研發成本仍在不斷攀升，保護智慧財產權對於促進鼓勵創新非常重要。

8、美國表示，持續支持 TRIPS 允許會員得採行必要彈性措施，以促進公共健康的立場，專利制度對於促進藥品研發創新有重要作用，但定價是一個棘手問題，此問題美國內部也正在討論，不可否認有許多因素會影響藥價，專利只是眾多因素之一，專利要件的嚴格審查與不允許不當延長藥品專利權期間有降低藥價作用，對於藥價問題必須就所有因素整體觀察，不應狹隘地檢討專利制度。美國經驗顯示，藥品資料專屬保護制度有助於促進新藥研發創新。

9、巴西表示，WHO 亦對藥價透明性問題進行討論中，謝謝歐盟報告點出專利藥價可以用競爭法抑制的觀點，巴西認為雖然競爭法並未直接寫在 TRIPS 協定中，但競爭法與 TRIPS 是有關聯的，此議題未來可以進一步討論，開發中國家會員需要的是建立積極、建設性的藥價管理制度。

10、WHO 報告其對藥價問題的討論現況，表示支持醫學創新必須使大多數人獲益，就是一個人權問題，每個人都有權獲得高質量的衛生保健，WHO 正在建立各國要價資訊分享的平台，以及疫苗市場和短缺問題的資料庫，提升資訊透明度，也分享各國合作採購藥品的案例。

(四) 我方發言要旨

我方瞭解兼顧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保護與公共利益是 TRIPS 的核心內容，因此，如何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公共利益的保障之間取得衡平，是各會員國應

善盡的政策目標。在我方專利法有相關規定：

為落實杜哈部長宣言以及 WTO 總理事會決議所宣示之精神，並協助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取得治療愛滋病、肺結核、瘧疾或其他傳染病所需醫藥品，我方專利法第 90 條及第 91 條規定，在符合一定要件並同意遵守禁止將強制授權的醫藥品再轉出口的相關規定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申請人實施專利權，以供應該等國家進口所需醫藥品。

另外，我們專利法第 60 條規定，對於以取得藥事法所定藥物查驗登記許可或國外藥物上市許可為目的，所從事之研究、試驗及其必要行為，屬於專利權效力所不及的免責範圍。此將有助於藥廠取得上市許可，讓廣大民眾可早日選擇及取得更合理之藥物。

有關我國藥品價格，我國健保對於新藥核價係以臨床價值為導向，新藥需於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納入健保收載。收載前須評估藥品之價值及治療效益，再依據評估結果決定支付價格及給付範圍，以確保醫療資源合理分配有關健保收載之藥品。

對於健保已收載之藥品，為使藥品支付價格趨於合理，健保透過藥價調查，依實際市場交易價調整支付價格，以反映市場實情。另外，調整時並考量藥品的專利情形將其分類，使不同分類的藥品套用不同的調整公式。

我國健保對於新藥核價係以臨床價值為導向核價，核價方式包含參考新藥的國際藥價，或類似治療藥品的支付價或國際藥價等核價，並適時依據藥品之臨床價值考量給予核價上的加成。另外如罕見疾病用藥等，則除可參考該品項或國外類似品之國際藥價外，亦可依成本計算法核價。

按現行我國健保核價制度，每件新藥之核價皆須經由包括藥物管理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代表、雇主代表、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利害關係人組成之藥物共同擬訂會議決定。相關會議資料及過程之錄音皆會公開於網站。

有關衛生科技的透明化，我國於去(2018)年 1 月 31 日經總統令公告藥事法修正新增第四章之一西藥之專利連結，並已於本(2019)年 8 月 20 日正式施行。重點包含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應自藥品許可證領取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提報藥品專利權專利資訊，並於西藥專利連結登載系統登載並公開新藥提報之專利資訊。

專利連結制度施行使新藥上市後主動揭露專利內容，資訊透明化可使學名

藥廠先行掌握藥品專利狀態，並於研發時進行專利迴避設計，以減少上市後因專利侵權而停售之風險，並落實醫藥智慧財產保護。

(五) 主席裁示

主席總結本議題的討論十分熱烈，此議題具有重要性，未來應該持續討論。

十三、WTO 在其他領域的相關發展資訊

1、主席說明針對日本加強管制對南韓出口半導體關鍵材料一事，韓國於 9 月 11 日向 WTO 秘書處提出申訴，抗議日本的歧視性措施，尋求依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簡稱 DSU）規定，採取斡旋、調解及調停之程序，該文件編號為 IP/D/42，已經發送給會員，目前日韓間已經第 1 次協商但無法達成共識，將於近期再舉行協商會議。

2、秘書處說明該處定期對會員進行 IP 政策調查(IP Policy Review)，於 6 月 TRIPS 理事會後，已對加拿大、哥斯大黎加等會員進行 IP 政策調查；此外，秘書處準備提出總理事觀察報告(Monitor Report)，預計於 11 月向會員發送，內容包括澳洲、巴西、智利、中國大陸、印尼、菲律賓、我國、沙烏地阿拉伯、南非、泰國及土耳其等會員之相關法規與行政措施的介紹。

十四、國際政府間組織作為觀察員身分的討論

1、主席詢問是否同意邀請南方中心(South Center，是一個發展中國家的政府間組織) 以臨時觀察員身分出席下次會議，包括：孟加拉、南非、中國大陸發言表示支持南方中心成為臨時觀察員，美國發言反對，主席裁示因無共識，不邀請南方中心以臨時觀察員身分出席下次會議。

2、主席詢問是否同意歐洲自由貿易協會（the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成為永久觀察員，無會員表示意見，主席在確認現場無會員表示異議的情況下，恭喜 EFTA 順利成為永久觀察員。

十五、年度報告

TRIPS 理事會的年度報告雖然已有草擬版本，惟尚待秘書處更新部分內容。俟秘書處完成更新後，各會員將有一周的時間對其表示意見。

十六、臨時動議

1、主席宣布 2020 年 TRIPS 理事會例會日期預定為 2 月 6 日至 7 日；5 月

14 日至 15 日；10 月 13 日至 14 日。

2、主席提醒會員針對總理事會之電子商務議題，請會員思考解決目前僵局的提案。挪威表示此議題已經討論了 19 年，經由電子商務購買的電子書籍，其購買者的使用權利應較購買傳統書籍者為小，不能包括再販賣或散布內容於網路的使用權利，挪威感謝主席提醒，也準備未來積極參與討論。南非呼應挪威的發言，認為下次 TRIPS 理事會應將此議題納入討論。主席表示他會將會員意見報告總理事會，或許挪威下次會議可對此議題提出提案討論。

3、墨西哥代表表示該國正對食品法典(Codex Alimentarius)進行檢討，認為其涉及 TRIPS，刻正撰寫報告文件，將於下次會議提出提案。

4、主席改謝會員的參與和貢獻，本次會議結束。

肆、e-TRIPS Gateway 系統說明會

一、系統介紹：

1、e-TRIPS Gateway 系統(BETA 版)，網址為 <http://tripsims.wto.org>，是一個由秘書處管理的與 TRIPS 有關的所有資訊的資料庫，未來正式上線後將成為 TRIPS 所有公開資訊的單一入口網站，目前為 BETA 版之測試期間，秘書處希望會員多加使用並將回饋意見提供給：e-trips@wto.org。

2、e-TRIPS Gateway 系統是以使用者便利、WTO 資訊透明化為出發點，收集資料內容包括：

- ◆ 法規通知、聯絡方式更新等相關 TRIPS 協定要求資料。
- ◆ 檢視文件，例如：對 TRIPS 理事會問卷的回應。
- ◆ 報告書，包括技術協助與技術移轉資料。
- ◆ TRIPS 理事會相關資料，例如：會議紀錄。

3、各會員於 e-TRIPS Submissions System 提交文件後，前述可公開之文件將會匯入 e-TRIPS Gateway 系統對公眾開放使用。應注意，e-TRIPS Submissions System 必須使用會員帳號登入，但是 e-TRIPS Gateway 系統對公眾開放使用，無須帳號即可使用。

二、系統功能：

e-TRIPS Gateway 系統第一層功能包括：「瀏覽」、「檢索」、「工具」及「文件種類」。「瀏覽」功能下，可以瀏覽與下載法規通知、檢視文件、報告書、會議紀錄等資料。「檢索」功能下，可以依據「會員」、「關鍵字」、「文件種類」、「文件編號」、「主題」、「問題」、「回答」、「通知狀態」、「日期」、「觀察員」、「發展狀態」、「國際組織」等條件進行檢索。「工具」功能下，就所檢索條件產生統計圖表。

秘書處人員進行實機操作示範，目前輸入 <http://tripsims.wto.org> 網址即可使用，希望各代表團多加試用。

e-TRIPS Gateway 系統首頁畫面如下：

Welcome to the e-TRIPS Gateway

The e-TRIPS Gateway provides a single point of access to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WTO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Agreement). The e-TRIPS Gateway provides improved transparency and user-friendly access to TRIPS-related documents and data. In particular, the site enables you to browse, search, generate and download outputs from the following sources of information:

- **TRIPS Notifications**, such as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evant to TRIPS;
- **TRIPS Review Materials**, such as responses to questionnaires established by the TRIPS Council;
- **TRIPS-related Reports**, such as regular reports on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measures for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TRIPS Council**, such as minutes from the TRIPS Council (including its Special Session) and other related documents.

[What is the TRIPS Agreement?](#)

[Browse](#)[Search](#)[Tools](#)[Types of documents](#)

伍、智慧財產與創新研討會

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TRIPS)理事會訂於本(108)年10月17日及18日召開本年第3次例會，我國、澳洲、加拿大、智利、歐盟、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瑞士等智慧財產與創新之友(FOII)已共同提案將「公私單位共同合作創新－智慧財產的商業化」(Public-Private Collaborations in Innovation)納入議程，並由澳洲研擬提案文件在案。為使各會員有廣泛交換意見及互相觀摩之機會，瑞士特於10月18日舉辦創新研討會。主辦單位邀請4位專家擔任此討論會演講者並引言，4位專家分別是：

第1位專家Walter Chia，Walter Chia是新加坡智慧財產權局(IPOS)副局長。Chia副局長強調公共部門和私營部門之間的合作對於有效創新起到重要作用，新加坡政府制定了智慧財產權的標準框架，指導公私合作中，也有倡議幫助中小企業獲得研發專業知識，例如企業能力升級技術(T-Up)計畫，其中派研究人員到公司來幫助他們建立內部研發能力，並幫助中小型企業獲得專家培訓，以來自2003年啟動該計畫以來，已有678多家中小企業受益。

第2位專家Olga Dubey，Olga Dubey是AgroSustain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AgroSustain是一間學術衍生公司，Olga在瑞士洛桑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期間，發現了具有殺真菌特性的分子，藉由洛桑大學之技術移轉中心(PACTT)的協助，她獲得企業10萬瑞士法郎贊助，成立學術衍生公司AgroSustain。AgroSustain可以幫助有機農民識別農作物上存在的真菌病原體，並利用適合的殺菌特性的分子，針對影響植物的特定真菌病原體施行的有機療法，可以精準控制分子劑量，成功抑制真菌病原體，生產有機農產品。

第3位專家Suil Hong，Suil Hong是Nodoka(ノドカ)Tea的創始人。Nodoka Tea是專門賣有機日本茶/綠茶粉的公司，Suil Hong於2018年參加經濟產業省(METI)支持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提供之J-Startup計畫，經過嚴格的篩選，使Nodoka Tea成為J-Startup計畫培育的新創公司，透過J-Startup計畫獲得了許多專業導師協助，並參加世界各地的技術貿易展覽會來推銷日本茶葉產品。

第4位專家Ashlye Keaton，Ashlye Keaton是專精智慧財產權法和娛樂法

的律師，也是 Ella Project 的聯合創始人，Ella Project 為路易斯安那州的藝術家，音樂家和文化載體提供直接的無償法律，商業和辯護服務。Ashlye 特別分享了為紐奧良狂歡節之印地安人服飾照片，主張著作權保護的經驗，Ashlye 藉由其法律服務，不僅幫助保存了當地文化，亦幫助印地安人的改善經濟環境。

陸、心得

- 一、「公私單位共同合作創新－智慧財產的商業化」議題，會員分享多種途徑可以將企業家，藝術家，研究人員或設計師的創新和創造資產商業化，以在創新和競爭的同時進入並駕馭市場，讓會員印象深刻。
- 二、「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之年度檢視」議題，TRIPS 理事會會持續關注該議題，以提供各會員對此議題討論發言之平台，並且蒐集相關資訊發布相關報告，以瞭解會員國對 TRIPS 協定第 31 條修正案之國內政策執行所遇問題、所採取之執行策略、施行規則、實務運作等內容，並確保強制授權制度能有效運行。會員於強制授權議題上強調，該給各會員於立法上之彈性，其目的應是希望藉由立法之政策工具，留予協助或扶植國內產業之空間，此乃是已開發國家會員與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各自之堅持，決議將會員對此制度納入國內立法的期限再展延 2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三、「智慧財產權與公共利益：藥品和衛生技術的研發成本和價格」議題，於本次會議中，對於藥品價格是否應考量研發成本，出現意見分歧，部分會員如印度、中國大陸、巴西、南非等認為藥品價格應該與研發成本脫鉤，而美國、日本、瑞士則認為專利制度對於醫藥產業投入新藥研發創新有正面作用，研發成本應加以考量，我國亦於會議中分享我國健保定價制度，對於此議題未來會持續討論，可持續關注本議題之後續發展。
- 四、對於生物資源、非違反協定控訴及地理標示等議題之進度多年來毫無進展，然相信各會員經多次意見表達，可促進理解彼此間之難處，尋找共識建立之穩定基礎，期望未來對此議題能順利地產出具體協定。
- 五、TRIPS 理事會例會係我國能夠參與的重要國際場域，實際參與這樣的會議，能夠親身觀察、了解正式國際會議的進行流程與方式，國際間正在發展或尚待解決的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以及各成員間不同的考量與立場。凡此上述，均為寶貴的公務經驗，並有助於專業領域的知識累積與更新。

柒、建議

- 一、由於 TRIPS 理事會例會諸多議題陷入停滯狀態，因此，同仁參加例會前，可藉由歷次出國報告瞭解各會員代表所持立場，此將有助於同仁於例會中快速掌握發言者所欲表達之要點，且屆時出席會議時再確認發言者之立場是否改變。
- 二、本次例會所討論「智慧財產權與公共利益：藥品和衛生技術的研發成本和價格」議題，在世界衛生組織(WHO)與許多國家都正進行討論中，因為我國健保制度舉世聞名，是國際效法對象，但受限於國際現實無法於 WHO 場域分享經驗，藉由 WTO/TRIPS 例會發表相關經驗是可行方式，有助於拓展國際能見度，建議可持續就我國在該領域之努力與其他會員分享經驗，讓各成員能夠更具體地了解我國於此議題的具體作為。
- 三、本次例會所討論「公私單位共同合作創新－智慧財產的商業化」議題，為近來各國關注議題，我國、澳洲、加拿大、智利、歐盟、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瑞士等均為智慧財產與創新之友(FOII)，每年均會就智慧財產與創新議題之相關子議題共同提案，分享各國之經驗和成果，過去幾年已經陸續就於產學合作、新創企業及中小企業輔導等子議題提案並為經驗成果分享，據我駐 WTO 代表團黃柏風商務秘書表示，明年 FOII 預計就「營業秘密保護」為子議題共同提案，我國近年就強化營業秘密保護不遺餘力，明年此子議題我國應有相當多經驗可與其他會員分享，建議可持續就我國在該領域之努力與其他會員分享經驗，讓各成員能夠更具體地了解我國於此議題的具體作為。

捌、附錄一理事會例會議程 (WTO/AIR/IP/26/REV.1)

WTO/AIR/IP/26/REV.1

7 OCTOBER 2019

SUBJECT:

COUNCIL FOR TRIPS

THE NEX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WILL BE HELD IN THE CENTRE WILLIAM RAPPARD ON **17-18 OCTOBER 2019**. THE MEETING WILL START AT 10 A.M. ON THURSDAY, 17 OCTOBER.

TO FACILITATE PREPARATIONS FOR THE MEETING, DOCUMENTS SUBMITTED AND CIRCULATED SINCE THE LAS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ARE LISTED UNDER THE RELEVANT AGENDA ITEMS, ALONG WITH DOCUMENTS CONTAINING CURRENT PROPOSALS FOR CONSIDERATION.

SINCE THE CIRCULATION OF THE INITIAL PROPOSED AGENDA, THE AFRICAN GROUP, CUBA, INDIA AND OMAN HAVE MADE A WRITTEN REQUEST FOR AN ITEM TO BE PLACED ON THE PROPOSED AGENDA (LISTED AS ITEM 12).

AUSTRALIA, CANADA, CHILE, THE EUROPEAN UN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CHINA, JAPAN, SINGAPORE, SWITZERL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LSO HAVE MADE A WRITTEN REQUEST FOR AN ITEM TO BE PLACED ON THE PROPOSED AGENDA (LISTED AS ITEM 13).

SOUTH AFRICA HAS ALSO MADE A WRITTEN REQUEST FOR AN ITEM TO BE PLACED ON THE PROPOSED AGENDA (LISTED AS ITEM 14).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PROPOSED FOR THE AGENDA:

1. NOTIFICATIONS UNDER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 DOCUMENTS IP/N/1/CAN/22; IP/N/1/CAN/23 (CANADA: LAWS AND REGULATIONS) D
- DOCUMENT IP/N/1/MEX/19 (MEXICO: LAWS AND REGULATIONS) D

- D
OCUMENT IP/N/1/MUS/5 (MAURITIUS: LAWS AND REGULATIONS)
 - D
OCUMENTS IP/N/1/JPN/41; IP/N/1/JPN/42; IP/N/1/JPN/43; IP/N/1/JPN/44 (JAPAN: LAWS AND REGULATIONS)
 - D
OCUMENTS IP/N/1/TPKM/23; IP/N/1/TPKM/24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BE CIRCULATED)
 - D
OCUMENTS IP/N/1/CAN/24; IP/N/1/CAN/25; IP/N/1/CAN/26; IP/N/1/CAN/27 (CANADA: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BE CIRCULATED)
 - D
OCUMENT IP/N/3/MDV/1 (MALDIVES: CONTACT POINTS UNDER ARTICLE 69)
 - D
OCUMENT IP/N/3/IDN/3 (INDONESIA: UPDATED CONTACT POINTS UNDER ARTICLE 69)
 - D
OCUMENT IP/N/3/AFG/1 (AFGHANISTAN: CONTACT POINT UNDER ARTICLE 69)
 - D
OCUMENT IP/N/3/KAZ/2 (KAZAKHSTAN: UPDATED CONTACT POINTS UNDER ARTICLE 69)
 - D
OCUMENT IP/N/6/KAZ/2 (KAZAKHSTAN: UPDATED RESPONSES TO THE CHECKLIST OF ISSUES ON ENFORCEMENT)
 - D
OCUMENT IP/N/6/EU/1 (EUROPEAN UNION: RESPONSES TO THE CHECKLIST OF ISSUES ON ENFORCEMENT)
2. REVIEW OF NATIONAL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
 3. REVIEW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7.3(B)

- D
 OCUMENT IP/C/W/125/ADD.26 (RESPONSES TO THE CHECKLIST OF QUESTIONS - UKRAINE)
- 4.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 5.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 6. ANNUAL REVIEW OF THE SPECIAL COMPULSORY LICENSING SYSTEM (PARAGRAPH 7 OF THE ANNEX TO THE AMENDED TRIPS AGREEMENT AND PARAGRAPH 8 OF THE DEC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6 OF THE 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
- D
 OCUMENT JOB/IP/34 (DRAFT REPORT PREPAR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 7. 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
- 8.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IPS AGREEMENT UNDER ARTICLE 71.1
- 9. REVIEW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CTION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UNDER ARTICLE 24.2
- 10. SEVENTEENTH ANNUAL REVIEW UNDER PARAGRAPH 2 OF THE DEC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D
 OCUMENT IP/C/W/656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 SWITZERLAND)
- D
 OCUMENT IP/C/W/656/ADD.1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 JAPAN)
- D
 OCUMENT IP/C/W/656/ADD.2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 UNITED STATES) (TO BE CIRCULATED)
- D
 OCUMENT IP/C/W/656/ADD.3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 AUSTRALIA) (TO BE CIRCULATED)

- D
OCUMENT IP/C/W/656/ADD.4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 CANADA) (TO BE
CIRCULATED)
- D
OCUMENT IP/C/W/656/ADD.5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 EUROPEAN
UNION) (TO BE CIRCULATED)
- 11.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 D
OCUMENT IP/C/W/655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SWITZERLAND)
- D
OCUMENT IP/C/W/655/ADD.1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JAPAN)
- D
OCUMENT IP/C/W/655/ADD.2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UNITED STATES)
- D
OCUMENT IP/C/W/655/ADD.3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NORWAY)
- D
OCUMENT IP/C/W/655/ADD.4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AUSTRALIA) (TO BE CIRCULATED)
- D
OCUMENT IP/C/W/655/ADD.5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CANADA) (TO BE CIRCULATED)
- D
OCUMENT IP/C/W/655/ADD.6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EUROPEAN UNION) (TO BE CIRCULATED)
- D
OCUMENT IP/C/W/658 (NOTE PREPAR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 D
OCUMENT IP/C/W/654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GCC)

- D
OCUMENT IP/C/W/654/ADD.1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WHO)
 - D
OCUMENT IP/C/W/654/ADD.2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WCO)
 - D
OCUMENT IP/C/W/654/ADD.3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UNCTAD)
 - D
OCUMENT IP/C/W/654/ADD.4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ARIPO) (TO BE CIRCULATED)
 - D
OCUMENT IP/C/W/654/ADD.5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WIPO) (TO BE CIRCULATED)
12. AN INCLUSIVE APPROACH TO TRANSPARENCY AND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
- D
OCUMENT JOB/IP/33/REV.2 (COMMUNICATION FROM THE AFRICAN GROUP; CUBA; INDIA; AND OMAN)
13.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PUBLIC-PRIVATE COLLABORATIONS IN INNOVATION - IP COMMERCIALIZATION
- D
OCUMENT IP/C/W/657 (COMMUNICATION FROM AUSTRALIA; CANADA; CHILE; THE EUROPEAN UNION; HONG KONG, CHINA; JAPAN; SINGAPORE; SWITZERL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4.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R&D COSTS AND PRICING OF MEDICINES AND HEALTH TECHNOLOGIES
- D
OCUMENT IP/C/W/659 (COMMUNICATION FROM SOUTH AFRICA)

15. INFORMATION ON RELEVANT DEVELOPMENTS ELSEWHERE IN THE WTO

•

DOCUMENT IP/D/42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KOREA)

D

16. OBSERVER STATUS FOR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17. ANNUAL REPORT

•

DOCUMENT JOB/IP/35 (DRAFT ANNUAL REPORT PREPAR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D

18. OTHER BUSINESS

IT IS RECALLED THAT PARAGRAPH 19 OF THE 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PROVIDES THAT THE COUNCIL, IN UNDERTAKING THE WORK PROVIDED FOR IN THAT PARAGRAPH, SHALL BE GUIDED BY THE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SET OUT IN ARTICLES 7 AND 8 OF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SHALL TAKE FULLY INTO ACCOUNT THE DEVELOPMENT DIMENSION.

MEMBERS OF THE WTO, OTHER GOVERNMENTS WITH OBSERVER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ITH OBSERVER STATUS ARE REQUESTED TO INFOR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NAMES OF THEIR REPRESENTATIVES AS SOON AS POSSIBLE.

ROBERTO AZEVÊDO